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 1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主持。经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认为本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拟在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数量：拟发行数不低于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并不超过 5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3、发行对象：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能够在证券市场投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投资者。
- 4、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同种类股票在二级市场市盈率、市净率；与主承销商协商；不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确定。
-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14 亿元。

8、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 2、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有关事项。
-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
- 4、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额作适当调整。
- 5、制作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回复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等事宜。
- 6、确定具体的股票上市交易所，并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 7、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国家有关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
-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它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为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

业股



0016263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是可行的，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市场需求、生产经验及研发技术等方面均具有可行性，项目实施后将会为公司增加盈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五、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六、通过公司发行上市后执行的章程，该章程将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生效。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七、通过《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投资管理制度》。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八、同意董事夏兰、钟传良更换为柳万敏、夏新明，独立董事李文哉更换为崔明刚。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特此决议。

[本页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夏志士

夏鼎 (签字):

夏鼎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 1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主持。经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二、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三、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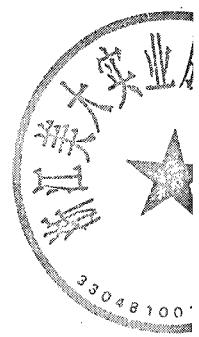
四、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五、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08 年度～2010 年度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认为公司和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公允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六、通过《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七、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有：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53,403,618.13 元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8,000,000.00 元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31,766,823.52 元及以后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均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八、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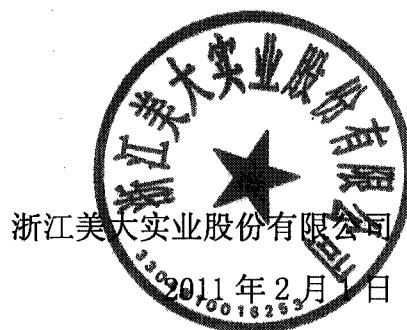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夏鼎（签字）: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 1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主持。经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公司修改上市后执行章程的议案》。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2、通过《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特此决议。

全体股东签署：



夏鼎（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 1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主持。经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认为本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拟在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后，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国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数量：拟发行数不低于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并不超过 5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3、发行对象：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能够在证券市场投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的投资者。
- 4、发行价格确定依据：同种类股票在二级市场市盈率、市净率；与主承销商协商；不低于发行前一年度末每股净资产。具体发行价格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情况确定。
-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

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及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14 亿元。

8、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决定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有关事项。

3、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同等。

4、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额作适当调整。

5、制作发行上市申报材料，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回复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等事宜。

6、确定具体的股票上市交易所，并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国家有关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的其它事宜。

本次授权期限为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特此决议。

全体股东签署：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夏鼎".

夏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夏鼎".



2012年1月20日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在浙江省海宁市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2 人，代表股份数 1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志生先生主持。经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二、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三、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四、通过《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五、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有：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本公司 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89,793,128.81 元及以后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均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六、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赞成 15,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特此决议。

[本页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鼎（签字）：

